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1〕2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台镇财政所：

根据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15号，按照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市级资金889万元，专项用于你镇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9日 印发（共印5份）